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呂世芳
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利息、違約金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記載到期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因抗告人之妻子許碧雲於112年8月5日經由一名自稱為吳柏慶之男子仲介塔位買賣，而由抗告人所簽發。抗告人嗣後始知悉係遭詐騙，抗告人之妻子許碧雲遂即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報案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，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。本票

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而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已向本院提出形式上具備本票有效要件之本票為憑，原審據此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之理由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法官 曹庭毓

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